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9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3.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7.70万股，以上合计71.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170,2906万股的0.7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8.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53.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45.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7.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4年1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4)。

4.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核查,该2人中1人拟激励对象系亲属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该2名拟激励对象确认,其本人拟激励计划公告前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具体信息,也忽视了公司的相关提示,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其本人直系亲属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主观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该2名拟激励对象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监事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1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人调整为52人。上述2名拟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或调剂到预留部分。

4.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上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 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因《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期及各期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9个月的最后一日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期限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止,不得早于35个月。

②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7个月、29个月、41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③激励对象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日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于本宏	中国	董事长	10.00	11.27%
2	陈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1.27%
3	朱莉华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0	2.48%
4	李经伟	中国	副总经理	0.70	0.79%
5	吴留生	中国	副总经理	2.20	2.48%
6	李文庆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2.20	2.48%
7	殷云忠	中国	财务总监	2.20	2.48%
8	侯延星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1.50	1.69%
9	蔡春刚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1.00	1.13%
10	杜长林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0.35	0.39%
11	王雷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0.28	0.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 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或调剂到预留部分。

4.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上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 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侯延星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0.50	0.56%
2	蔡春刚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1.00	1.13%
3	杜长林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0.35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或调剂到预留部分。

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上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 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的审计报告;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不确定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明显限制性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特别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⑱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㉒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㉞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要影响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